

Project Management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与应用案例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Cases of
FIDIK Construction Contract*

○ 三峡大学 陈新元 编著

工程
项
目
管
理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与应用案例

*Coditions and Application Cases of
FIDIK Construction Contract*

三峡大学 陈新元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上、下两篇，共7章。上篇着重对新版FIDIC施工合同条件进行解读，从应用FIDIC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知识的角度，编入了工程造价预测和工程网络计划技术知识。下篇围绕FIDIC合同条件应用案例分析编写，主要介绍了索赔的类别、工期、费用以及施工合同管理方面的索赔案例与分析。

本书综合了近年来工程实践中应用FIDIC的经验，并以案例的形式予以分析，融实践性与理论性于一体，对广大的承包商从事工程承包经营活动具有广泛的运用价值，对项目的经营管理者在提高经营能力、开展有效索赔等方面具有启迪和指导作用。

本书除可作为有关高等院校建筑管理类专业的教材外，也适合项目经理和项目经营管理者以及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员、业主方人员，以及工程的承包方、咨询/监理方的相关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项目管理：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应用案例 /
陈新元编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084-7033-7

I. ①工… II. ①陈… III. ④土木工程—工程施工—
合同—条件②土木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案例—分析
IV. ①D913.05②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8081号

书 名	工程项目管理——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应用案例
作 者	三峡大学 陈新元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经 售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184mm×230mm 16开本 15.5印张 303千字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0001—4000册 38.00 元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mm×230mm 16开本 15.5印张 303千字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首先对新版本 FIDIC 合同条件的普遍意义和特点进行了阐述，并着重对新红皮书的条款逐一地进行了详细的解析，同时对应用 FIDIC 所必备的技术知识做了具有操作性的介绍，特别是对国际上工程造价预测方法进行了系统性的讲解。全书共 7 章，分上、下两篇，上篇的内容旨在使读者对 FIDIC 有一个全面、深入、系统的了解，第 2 章和第 3 章的内容是从基础性和工具性的角度编入的知识。下篇为本书的落脚点，汇集了笔者近年来来自工程实践中的关于合同管理和索赔方面的案例分析。

本书理论与实践联系紧密，从广义上讲既具有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前瞻性，又具有较高的实用性，既基于 FIDIC 知识体系，又突出了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的特点，对于加入 WTO 后的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的参与者，有较好的运用价值和示范指导作用。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相关课程的教材，也可用于国际工程承包、咨询公司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参与方（业主、监理、施工等）的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人员从事业务时的学习用书和工具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很多专家学者的著作，还借鉴了一些工程项目管理的实际资料，选入本书中的部分内容来源，笔者在参考文献中均已注明。在此，笔者谨向这些材料的所有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笔者的水平和经验，书中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6 月于

三峡大学

目 录

前言

上篇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解读

第1章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1
1 FIDIC 简介	1
2 《施工合同条件》中的重要内容与概念解析	7
第2章 应用 FIDIC 所必备的技术知识（一）	
——工程造价预测技术知识	62
1 工程造价及其构成	62
2 国外工程造价预测模式与方法	75
第3章 应用 FIDIC 必备的技术知识（二）	
——网络计划技术知识	104
1 网络计划技术的表现形式、网络图的绘制规则与网络图中的逻辑关系 ..	106
2 网络计划技术时间参数的传统算法	110
3 工程网络计划技术时间参数的改进算法	115
4 网络计划的优化计算	118

下篇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应用案例分析

第4章 索赔（Claim）	131
1 索赔的必然性	132
2 索赔的类别和索赔程序	134
第5章 工期索赔案例	144
1 合同条款中对工期延期的一般规定	144
2 工期索赔的计算方法	145
3 工期索赔案例分析	148

第6章 费用索赔案例	155
1 费用索赔可能包括的费用	155
2 索赔费用的计算方法	158
3 费用索赔案例	160
第7章 施工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分析	181
1 合同管理的法律知识	181
2 合同履行	200
3 案例分析	210
附录一 其他合同条款一览表	219
附录二 关于索赔报告编写的要点	221
附录三 新“红皮书”(1999年版)下的承包商的索赔条款	224
附录四 原“红皮书”(1987年版)承包商可索赔的条款(供参考用)	226
附录五 原“红皮书”(1987年版)与新“红皮书”(1999年版)相关合同条款对照	230
附录六 索赔程序流程图	238
参考文献	239

上篇

FIDIC 施工
合同条件解读



第1章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本章是对1999年新“红皮书”FIDIC施工合同条件(Condition of Construction For Construction)的解读。

1 FIDIC 简介

FIDIC成立于1913年，它虽是一个非官方机构，却是一个具有国际性、权威性的咨询工程师组织。所谓的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是法文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ENIEURS CONSEILS的缩写。从成立至今，FIDIC有了非常大的发展，其成员遍布于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我国于1996年正式加入该组织。

1.1 FIDIC的机构

FIDIC下属的成员协会与专业委员会见表1.1。

表1.1 FIDIC所属的成员协会与专业委员会一览表

编 号		代 号	名 称
地区成员协会	1	ASPAC	FIDIC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成员协会
	2	CAMA	FIDIC 非洲成员协会集团
专业委员会	1	CCRC	业主与咨询工程师关系委员会
	2	CC	合同委员会
	3	RMC	风险管理委员会
	4	QMC	质量管理委员会
	5	ENVC	环境管理委员会

1.2 FIDIC的各类合同条件(规范性文件)

为了使国际工程建设的实施管理科学化、制度化，FIDIC作为国际性的建筑业协会的权威性组织，由其专业委员会编制了许多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不仅被

FIDIC 的成员国采用，而且也常常被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的招标样本采用。1999 年版 FIDIC 的四本合同内容简况见表 1.2。

表 1.2 1999 年版 FIDIC 合同条件的特点

合同名称		适用范围	业主权限	承包商职责	支付方式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风险分担情况	通用条款数量
简称	统一称谓							
红皮书	施工合同条件	各类大型、复杂性的工程，主要工作作为施工	业主负责大部分设计工作	工程的施工及合同中所界定的其他工作	按工程量表中的单价支付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工程的施工并签发支付证书	风险分担均衡	共 20 条 163 款
黄皮书	永久设备与设计一建造合同条件	机电设备项目、其他基础设施、其他类型的项目	业主只负责编制项目纲要（即业主的要求）和永久设备的性能要求	承包商负责大部分设计工作和全部的施工安装工作	在包干价格下实施里程碑支付方式（在个别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单价支付方式）	监督设备制造、安装和施工，签发支付证书	风险分担基本均衡，但是在一定的角度上看，承包商承担的风险要偏大些	共 20 条 167 款
银皮书	EPC 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	私人投资的项目、如 BOT 项目（地下工程太多的项目除外）	业主代表直接管理项目的实施过程，采用较灵活的管理方式，但严格竣工检验和竣工后的验收	设计（含工程规划及整个设计过程中管理）及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的施工	采用固定不变（总价）交钥匙合同方式并按里程碑式方式支付	由业主任命的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管理，他可以行使除了因承包商严重违约而决定终止合同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力	项目风险大部分由承包商承担，但业主愿意为此多付出一定的费用	共 20 条 166 款
绿皮书	简明合同格式	施工合同金额较小（如低于 50 万美元）施工期较短（如少于 6 个月）的土木或机电工程	业主负责设计工作（也可以是承包商负责）	工程的施工，也可以负责工程的设计工作	可以采用单价（或总价）合同，但应在协议书中具体规定	监理工程师不一定参与工程的管理	无论对业主，还是承包商，风险均较小	共 15 条 52 款

FIDIC 所编制的示范文件，已得到美国总承包商协会（AGCA）中美洲建筑师联合会（FIIC）及亚洲及太平洋承包商协会联合会（IFAWPCA）的批准，由上述机构推荐作为实行国际工程招标时的通用合同条款，并且得到了阿拉伯基金联合会和世界银行的认可。

FIDIC 的各类示范文本，受到我国工程管理界的欢迎，为我国 FIDIC 合同条件与基本模式的建设管理体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实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管理水平的提高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1.3 FIDIC 合同条件的普遍意义

FIDIC 合同条件是世界各国土木工程建设、管理百余年经验的总结，科学地把建筑安装工程的技术、管理、经济、法律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以合同的形式加以固定，详细地规定了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执行一项国际工程采用 FIDIC 合同条件，从狭义上可以解释为采用一套标准的合同条件，从广义上也可以理解为该工程的实施是按照一套标准的招标文件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商，经过工程师的独立监理进行控制，按照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进行施工。

采用 FIDIC 合同条件作为国际工程实施的标准范本有许多优点。

(1) 脉络清晰、逻辑性强，承包商、业主之间的风险分担公平合理，不留模棱两可之词。

(2) 对业主、承包商的责任和监理工程师的权力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合同执行过程中过多的纠纷和索赔事件发生，起到相互制约的作用。

(3) 被大多数国家采用，并为世界大多数承包商所熟悉，又受到世界银行及其国际金融机构推荐，有利于实行国际竞争性招标。

(4) 通过承包商在工程造价、技术等方面的竞争，可以保证工程质量，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和工期，业主和承包商均可获得利益。

(5) 从工程施工计划的规定，到项目建成并通过保修期的试运行，均有一整套的合同要求，以方便于计划的制定和管理。

总之，学习和掌握 FIDIC 的各类合同条件，能大大地提高每一位工程项目管理者的管理水平，使我们在工程项目管理的思想、理念、操作程序与方法上与国际接轨。

1.4 施工合同条件 (Condition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简介

FIDIC 于 1987 年出版“红皮书”《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后经 1988 年、1992 年和 1996 年多次修订并出版增补版后，又于 1999 年在经过对全球近 40 个国家的有关政府机构、业主及承包商等单位（204 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版了《施工合同条件》新范本。新范本在维持《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8 年第四版）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的反馈意见，对合同结构和条款内容均进行了适当的修订。新范

本的主要特点有如下几点。

1.4.1 通用性

新范本合同的适用条件更为广泛，作为一个国际机构，FIDIC 一直将编制一套国际上通用的合同标准文本作为目标和宗旨，新版合同条件在适用于习惯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措辞等方面均作了非常大的努力。在适用对象上，新范本《施工合同条件》不仅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也适用于安装工程施工。从条款的编排上看，内容编排的逻辑性更强、达到了尽可能将相关内容归列在同一主题之下的目的。

1.4.2 严格与明确性

新范本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对参与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核心角色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更加严格和明确。例如对工程师的角色有了新的规定。

(1) 工程师应履行施工合同中赋予他的职责，行使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赋予他的权力。

(2) 如果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中某些规定权力之前需先获得业主的批准，还应在业主与承包商签订合同的专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内注明。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业主或承包商的各类要求均应提交给工程师，由其作出“决定”。

(4) 除非按照解决合同争议的条款将该事件提交争端裁决委员会或仲裁机构解决，对工程师作出的每一项决定各方均应遵守。

(5) 业主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以前，不得对工程师的权力加以进一步限制。

(6) 在工程师需要对某一事项作出商定或决定时，应首先与合同双方协商并尽力达成一致，否则，应按照合同规定并适当考虑所有有关情况后再作出公正的决定。

由上述可见，虽然新范本中对工程师的独立地位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淡化处理，但丝毫也不会影响工程师在履行职责时应持的公正态度。

1.4.3 通用条件的条款的完备性与操作性

工程项目管理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由此导致了工程合同条款的复杂性，所以，新范本相对于《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而言，补充和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主要有：业主的资金安排、业主的索赔；承包商要求的变更、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争端裁决委员会等，从而使条款涵盖的范围更为全面、合理。而且条款约定更为细致和方便于操作，如将预付款的支付与扣还、调价公式等编入了通用条款，使得合同的编写、履行更具有操作性。

2 《施工合同条件》中的重要内容与概念解析

《施工合同条件》具有全面、完整的通用条件的条款规定和专用条件条款的编制说明及范例。下面按新范本的条款逐一讲述其中重要内容与概念，给出其一般意义，剖析其关键点。

2.1 第1条 一般规定 (General Provisions)

一般规定中共计 14 个子款，覆盖的是贯穿整个合同中的“杂项”。其重要内容与概念如下。

2.1.1 合同 (Contract)

此处的合同实际上是指全部合同文件的总称，而构成对业主和承包商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合同协议书。业主发出中标函的 28 天内，接到承包商提交的有效履约保证后，双方签署的法律性标准化格式文件。为了避免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专用条件指南中最好注明接受的合同价格、基准日期和开工日期。

(2) 中标函。业主签署的对投标书的正式接受函，可能包含作为备忘录记载的合同签订前谈判时可能达到一致并共同签署的补遗文件。

(3) 投标函。承包商填写并签字的法律性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包括报价和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文件。

(4) 合同专用条件。

(5) 合同通用条件。

(6) 规范。指承包商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的准则，也是工程师进行合同管理的依据，即合同管理中通常所称的技术条款。除了工程各主要部位施工应达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外，还可以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 对承包商文件的要求。

2) 应由业主获得的许可。

3) 对基础、结构、工程设备、通行手段的阶段性占有。

4) 承包商的设计。

5) 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

6) 合同涉及的第三方。

7) 环境限制。

8) 电、水、气和其他现场供应的设施。

- 9) 业主的设备和免费提供的材料。
- 10) 指定分包商。
- 11) 合同内规定承包商应为业主提供的人员和设施。
- 12) 承包商负责采购材料和设备需提供的样本。
- 13) 制造和施工过程中的检验。
- 14) 竣工检验。
- 15) 暂列金额等。
 - (7) 图纸。
 - (8) 资料表以及其他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 1) 资料表——由承包商填写并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文件，包括工程量表、数据、列表及费率/单价表等。
 - 2)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他文件——在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函中列明范围的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2.1.2 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期限

2.1.2.1 合同工期 T_1 (竣工时间: Time for Completion)

(1) 定义:

$$T_1 = T_{11} + T_{12} \quad (1.1)$$

式中: T_{11} 为合同中注明的完成全部工程的时间; T_{12} 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承包商应负责原因导致变更和索赔事件发生后, 经工程师批准顺延工期之和。

(2) 重要性: T_1 的时间界限作为衡量承包商是否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施工义务的标准。

2.1.2.2 施工期 T_2

(1) 定义: T_2 指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发布的“开工令”中所指明的应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接收证书所注明的竣工日止的日历天数为承包商的施工期。

(2) 重要性: 用 T_1 与 T_2 进行比较, 判定承包商的施工是提前竣工, 还是延误竣工。

2.1.2.3 基准日期 T_3

(1) 定义: T_3 指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的第 28 天当天。

(2) 重要性: 这是 FIDIC 条件中出现的一个新定义, 其主要作用与调价有关。

2.1.2.4 开工日期 T_4

(1) 定义: T_4 指工程师通知开工的日期。

(2) 重要性: T_4 是计算工期的起始点, 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日期。

2.1.2.5 缺陷通知期 T_5

(1) 定义: T_5 指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开始, 至工程师颁发履约证书为止的日历天数。

(2) 重要性: 设置 T_5 的目的是为了考验工程在动态运行条件下, 能否达到合同中技术规范的要求。也就是说承包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的期限是从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履约证书之日止。

2.1.2.6 合同有效期 T_6

(1) 定义: T_6 指自合同签字日起至承包商提交给业主的“结算单”生效日止的时间范围, 在此时间范围内, 施工承包合同对业主和承包商均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2) 重要性: 颁发履约证书只是表示承包商的施工义务终止,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未完全结束, 还剩有管理和结算等手续。结清单生效指业主已按工程师签发的最终支付证书中的金额付款, 并退还承包商的履约保函。结清单一生效, 承包商在合同内享有的索赔权利也自行终止。

2.1.3 合同价格 (Contract Price)

通用条件中分别定义了“接受的合同款额”和“合同价格”的概念。“接受的合同款额”指业主在“中标函”中对实施、完成和修复工程缺陷所接受的金额, 来源于承包商的投标报价并对其确认。“合同价格”则指按照合同各条款的约定, 承包商完成建造和保修任务后, 对所有合格工程有权获得的全部工程款。

可以看出, 合同价格包含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情况, 属动态性的价格, 也就是指是工程结束时发生的“实际价格”, 是经过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累计计价确定和得到的价格。由此可见, 合同价格与中标合同金额一般是有区别的, 这是由下面几方面影响因素所致:

2.1.3.1 合同类型因素

由表 1.2 可知, 《施工合同条件》适用于大型复杂的工程, 而且是采用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的支付原则是按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清单中相应工作内容的单价来结算该部分工作的工程款。

然而实际上, 对于大型复杂的工程, 为了缩短建设周期, 通常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就开始施工招标, 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发放施工图, 因此, 承包商据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各项工作内容项下的工程量一般为概念工程量。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可能多于或少于清单中的估计量。从而导致了最终结算的合价可能与中标函中所注明的接受的合同款额不一定相等。

2.1.3.2 可调价合同因素

大型复杂工程的施工期较长, 通用条件中包括合同工期内因物价变化对施工成本

产生影响后计算调价费用的条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均要考虑约定可调价范围内项目当地市场价格的涨落变化。而这笔调价款没有包含在中标价格内，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了调价原则和调价费用的计算方法。这也是导致合同价格与中标合同金额有区别的原因之一。

2.1.3.3 业主行为因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应由业主承担责任的事件（业主行为或他应承担风险责任的事件），且事件发生后导致承包商施工成本的增加，则依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应对承包商受到的实际损失给予补偿，从而引起合同价格与中标合同金额出现区别。

2.1.3.4 承包商方面的因素

(1) 承包商的质量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商没有完全地（或不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如下三个方面费用的产生，则业主可凭工程师出具的证明，从承包商应得工程款内扣减该部分给业主带来的损失的款额。

- 1) 不合格材料和工程的重复检验所产生的费用。
- 2) 承包商没有改正忽视质量的错误行为（承包商不能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移出施工现场、没有或无力修复缺陷工程）而由业主雇佣其他人来完成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 3) 在业主和工程师认定确信某非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缺陷不会影响总体工程运行安全的条件下，与承包商协商后对该部分有缺陷工程折价接收的相应费用。

(2) 承包商延误工期或提前竣工。

1) 因承包商责任的延误竣工。签订合同时双方需约定日拖期赔偿额和最高赔偿限额。如果因承包商应负责原因竣工时间迟于合同工期，将按日拖期赔偿额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拖期违约赔偿金，但以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赔偿业主延迟发挥工程效益的最高款额。专用条款中的日拖期赔偿额视合同金额的大小，可在0.03%~0.2%合同价的范围内约定具体数额或百分比，最高赔偿限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价的10%。

如果合同内规定有分阶段移交的工程，在整个合同工程竣工日期以前，工程师已对部分分阶段移交的工程颁发了工程接收证书且证书中注明的该部分工程竣工日期未超过约定的分阶段竣工时间，则全部工程剩余部分的日拖期违约赔偿额应相应折减。折减的原则是，以拖延竣工部分的合同金额除以整个合同工程的总金额所得比例乘以日拖期赔偿额，但不影响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即：

$$Q_{ug} = Q_{spg} n_u = Q_{hpg} \frac{Q_{tg}}{Q_{hsg}} n_u (\leq Q_{pmax}) \quad (1.2)$$

式中： Q_{ug} 为误期损害赔偿总金额； Q_{xpg} 为折减的误期损害赔偿金(每天)； n_u 为延误天数； Q_{tg} 为拖期部分工程的合同金额； Q_{hzg} 为合同工程总金额； Q_{hpg} 为合同约定的误期损害赔偿金(每天)； Q_{pmax} 为最高赔偿限额。

2) 提前竣工。承包商通过自己的努力使工程提前竣工是否应得到奖励，在施工合同条件中列入可选择条款一类。业主要看提前竣工的工程或区段是否能让其得到提前使用的收益，而决定该条款的取舍。如果招标工作内容仅为整体工程中的部分工程且这部分工程的提前不能单独发挥效益，则没有必要鼓励承包商提前竣工，可以不设奖励条款。若选用奖励条款，则需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资金的计算方法。

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也是引起合同价格与中标合同金额有区别的原因之一。

2.1.3.5 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的暂列金额

从定义上看，所谓暂定金额是指在合同中明文规定的一笔金额，但并没有说明是“包含在合同价格的金额”。再结合“合同价格”的定义看，实际发生的那部分暂定金额应属于合同价格的一部分。从目的上看，设置暂列金额是用于招标时对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储备金额。从实质上暂列金额是一笔业主方的备用金。也只有当承包商按工程师的指示完成暂列金额项内开支的工作任务后，才能从其中获得相应支付。

由于暂列金额是用于招标文件规定承包商必须完成的承包工作之外的费用，而且承包商报价时不将承包范围内发生的间接费、利润等摊入其中，所以他未获得暂列金额内的支付并不损害其利益。

由上所述可见，暂列金额也是造成合同价格与中标合同金额有区别的原因之一。

2.1.4 指定分包商

2.1.4.1 分包商

分包商是指在投标时，承包商事先列明的分包商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工程师同意承包商随时任命的分包商。

2.1.4.2 指定分包商

指定分包商是指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选定完成某特定工作内容并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特殊分包商。

2.1.4.3 分包商与指定分包商的区别

从合同地位上看，分包商与指定分包商处于相同的合同地位，但二者并非完全一致，主要的差异由表 1.3 所列。